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

11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由本校專長為資訊安全領域相關，並與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產學合作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指導，本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分。
- 二、本班專業選修科目應至少修滿 18 學分。
- 三、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無指導教授者得由學位學程主管代簽。
- 四、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非本班之課程，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學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
- 二、學生需在入學 1 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備查。
- 三、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同意，同時通知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備查。如遇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
- 四、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核。

第四條 資格考核依「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資格考核抵免辦法

- 一、學生得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多得予抵免一科。
- 二、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遲須於入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三、以修習課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之標準為：修習本院研究所開授之科目課程，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50%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仍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通過本院審議小組之審查始得抵免。

第六條 學生於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始得向本院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七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所屬系所規定之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 1 次未通過者得重考 1 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